# 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

越秀府行复〔2018〕46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赵春荣

申请人黄某不服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其关于广州市XX有限公司销售“XX烤肉片（五香味）”的举报事项，于2018年7月6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现申请人提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府同意申请人黄某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2018年7月24日